法規名稱:民防物資人員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

公發布/函頒日期: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民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主管機關得徵用、徵購之物資種類如下:

- 一、十地、十地改良物。
- 二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法規所定之搶修、運輸工具。
- 三、藥品醫材。

四、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。

第三條

主管機關徵用、徵購物資時,應對所有人或管理人簽發物資徵用書、徵購書,令其依規定時間、地點交付應徵物資。

主管機關徵用物資之必要操作人員時,應簽發物資操作人員徵用書,令其依規定時間、地點報到。

第一項徵用書、徵購書,應以郵寄或其他適當方式,於徵用、徵購報到日 前送達。

主管機關應遴派專人於徵用、徵購報到時間、地點辦理徵用、徵購相關事官。

第四條

主管機關收到徵用、徵購物資後,應即填發受領證明,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。

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依規定時間報到時,主管機關應即填具應徵報到書, 交予應徵人員。

第五條

主管機關徵用物資及其操作人員補償作業程序,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主管機關徵購物資時,應會同同業公會參照徵購當地市價及新舊程度評定價格。

主管機關收到徵購物資時,應同時交付價款。

第七條

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,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,並應填發解除徵用書、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補償書,連同徵用物資及補償金,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,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。但徵用物資無法修復、毀壞、滅失時,無須填發物資發還證明書及返還物資。

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,主管機關應併同解除徵用,並應填發解除徵用 書及補償書,連同補償金交付之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所定書、表格式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